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23427 號令修正發布
第 4、5、12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區隊長、設計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